

2024-2026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软件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FSDC-XTGL-2024-011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乙 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税号：12100000MB1B4856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桥支行

账号：3246701482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乙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673959654P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70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善路 18 号院-阿里巴巴北京朝阳科技园 C 区小邮局

甲方根据“2024-2026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软件维保采购项目”评审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

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 (1) 款至 (6) 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1.1 条 (1) - (6) 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软件维保服务包括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维护性修复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软件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一）。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4.2 服务地点：中心办公场所或中心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部分 合同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金额包括软

件维保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374,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金额及税率如下：人民币 3,554,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 13%，人民币 2,8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元整）税率为 6%。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验收所需信息及合同要求的验收交付物，交付物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交付物名称	备注
1	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全产品特征库更新	《软件版本更新记录》及配套技术文档 《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记录》	无
2	维护性修复服务	《维护性修复服务记录》，《根本性修复方案》（按需）或《临时解决方案》（按需）	无
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工单记录》	无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有效的验收交付物【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验收结论。未通过验收的部分，乙方应配合

甲方做针对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

5.2.2 款项支付

第 1-11 期，每期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出本阶段等额、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发票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31,208.3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贰佰零捌元叁角叁分）。

第 12 期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出本阶段等额、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发票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31,208.3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贰佰零捌元叁角柒分）。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如下要求：

6.1.1 已接受乙方安全保密培训；

6.1.2 乙方服务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期间，始终遵守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适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并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服务连续性计划及安全管理规范，确保其提供的软件维保及各项服务内容能够连续提供、服务不中断（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且能够根据本合同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管理目标要求。若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临时方案以

保障甲方业务不中断，在此情况下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出现云平台系统运行中断、终止、云服务异常的原因，应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并确保提供的恢复方案满足甲方业务恢复目标要求，根据建立的服务连续性计划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在恢复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中断的服务并修复系统服务异常。本条项下造成云平台服务中断的原因不包括如下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况：

- (1) 信息技术故障：配套设施故障；
- (2) 人为破坏：黑客攻击、恐怖袭击等；
- (3) 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海啸、地震、重大疫情等；

6.3 乙方应向甲方定期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建立常规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对报告内容、报告频度、突发事件时的报告路线、报告方式及时限要求作出规定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常规报告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报告制度。

6.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合作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内、外部审计、检查和监控工作（现场审计前双方应就审计内容和流程达成一致）。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准入资格。

6.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及时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

6.7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满对乙方落实各项要求情况开展现场评估。

6.8 违约责任

6.8.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每次（每个自然日为一次，不满一个自然日的按一次计）出现该种情况，应均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6.8.2 如发生危害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的故事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6.8.3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

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6.8.4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8.5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的服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如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每发生一次该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6.8.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9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 3 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处理善后事宜。

6.10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6.11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盟，英国财政部所实施的制裁、禁令及限制性规则。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60 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一致。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8.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四、保密

承诺书。

8.4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乙方使用甲方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8.5 关于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予披露的情形外，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要。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披露步骤和宣传口径。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

第九部分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四、保密承诺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2026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软件
维保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
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

签订日期：2024.9.25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程程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附件一 技术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服务范围	软件维保服务涉及的软件产品包括两部分： 一是通过以下合同获取的软件产品： (1) 《大数据智能云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FSDC-BZ-2020-002）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大数据智能云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SDC-2020-04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升级扩容和容灾体系建设项目软件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SDC-XTGL-2021-006, 不含已退出交付的 Alink 产品, 详见合同编号为 FSDC-XTGL-2021-006-1 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升级扩容和容灾体系建设项目软件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升级扩容和容灾体系建设项目软件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SDC-XTGL-2021-006）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升级扩容和容灾体系建设项目软件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合同软件授权变更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SDC-XTGL-2021-006-3) 场地授权获取的软件产品。
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要求	1.在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技术支持期内, 供应商需授权许可采购人使用云平台软件的更新版本, 含软件补丁、软件新特性和升级版本。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推送安全产品特征库, 采购人获取并更新后可加固云安全产品防护能力。 2.采购人在安装或运行软件补丁、软件新特性和升级版本时,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说明。如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的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免费提供版本升级说明书。 3.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版本更新记录》及配套技术文档、《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记录》。
维护性修复服务	1.软件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须对软件缺陷进行深入诊断, 提供《根本性修复方案》, 并提供修复实施支持。 2.在实施修复过程中, 供应商须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保障软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性修复服务记录》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采购人可以通过指定渠道（网站或服务热线）向供应商提出任何关于云平台的问题。 2.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其服务能力应满足采购人运维工作需要，保证采购人运维服务质量。 3.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需求做出回应。 4.供应商应提供《工单记录》。
----------	--

附件二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系统管理部。

2、验收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验收一次。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交付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地点：中心办公场所或中心指定的其他地点。

4、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验收方法：材料审查

6、验收程序：①供应商每3个月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物；②采购方每3个月开展验收。③验收无误后，采购方按照金额支付。

7、验收内容

①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供应商需授权许可采购人使用云平台软件的更新版本，含软件补丁、软件新特性和升级版本。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推送安全产品特征库。其中，软件有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说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免费提供版本升级说明书。

②维护性修复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维护性修复服务。软件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对软件缺陷进行深入诊断，提供根本性修复方案，并提供修复实施支持。在实施修复过程中，供应商须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软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③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可以通过指定渠道（网站或服务热线）向供应商提出任何关于云平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响应，在问题提出30分钟内做出回应。

④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验收工作。

(8) 验收标准

①软件版本更新许可和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供应商提供当前服务期内《软件版本更新记录》（按需）及配套技术文档，提供《安全产品特征库更新记录》（按需）。

②维护性修复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维护性修复服务记录》（按需，明确问题解决情况）且服务期内问题均已解决，并已提供《根本性修复方案》（按需）或《临时解决方案》（按需）。

③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工单记录》（按需，包含解决情况和响应时间），服务期内工单均按时响应且已闭环。

④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按照供应商承诺的具体情况，在合同中更新具体验收标准。

(9) 其他事项：每次验收结束后，供应商需书面认定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针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保密信息是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承诺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乙方应当合理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一切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本承诺书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被第三方复制、窃取等。

（三）乙方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向其相关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熟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及保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不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四）乙方如发现信息已经或者可能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无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否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处于有效、已终止、已解除、被撤销，还是被认定为无效的状态，乙方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任何时候均不能对外透漏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信息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信息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该信息（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的除外。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一）甲方依照本承诺书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在其或其员工处理、控制的甲方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返还给甲方，或者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予以永久销毁。在甲方提出该等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的书面保证。

第五条 法律责任

如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六条 承诺书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程程

2024年9月25日



